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徐永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永丽女士的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原定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徐永丽持有公司股份 37,67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其弟徐永宏持有公司股份 12,3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徐永丽女士辞职后，其本人及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徐永丽女士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